

自由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意見書

1. 香港的骨灰龕位長期存在求過於供的問題，導致不少市民未能覓得公營龕位，只能夠花費大量金錢購買私營骨灰龕位。在需求大增的情況下，香港的私營骨灰龕場近年如雨後春筍。但當局卻未能對這些骨灰龕場作有效監管，部分私營龕場更違反土地契約，非法佔用官地。而且，私人龕場屢次出現違規經營，甚至被當局取替而倒閉，令購置其龕位的市民血本無歸，亦令其先人難以安息。
2. 自由黨認為，為了保障市民權益，特區政府固然要盡快將私營骨灰龕場納入規管，但更重要的是政府需要興建足夠的公營骨灰龕位，才能滿足市民的需求。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將本港一些遠離民居、具一定發展空間及生態價值較低的島嶼，闢作「先人島」，在島上興建大型的骨灰龕場所，並強化現有的交通接駁，以長遠解決龕位供不應求的問題。
3. 自由黨基本上同意本條例草案所載列的各項要旨，包括：
  - 就用作存放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領牌事宜，包括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以訂定條文；
  - 施加處置骨灰的責任；
  - 訂定其他條文以處理相關事宜(例如條例草案下的執法條文和上訴機制)，以及就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或相關的修訂，訂定條文。
4. 但是，鑑於本條例草案本應在上屆會議期內完成所有的審議工作，並隨後加以落實，無奈因為部份議員採取議會拉布手段，令有關立法程序的進度備受干擾，最終更殆死腹中。有鑑於此，本屆立法會就此條例草案再進行審議時，應該考慮相關的延誤已令一些違規的龕場實際上已變相獲得數年的額外寬限期，故自由黨認為當局在完成諮詢後，不應給予符合申請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龕場過長的過渡時期，或者像自由黨在上一次提交的諮詢回應時所指，相關的過渡期不應超過 18 個月，而不是當局所擬訂的 36 個月。

5. 目前私營骨灰龕場最為人詬病之處，是不少建於不符合規定的土地之上，又或佔用官地等，故有隨時被檢控或收回土地的危機，其收費及提供的服務亦沒有一定準則及規管。然而，目前絕大部分私營骨灰龕場的龕位，卻都是以永久年期形式發售，故消費者付出的金額相對較高。但若出現糾紛，甚至結業倒閉，消費者將承受金錢損失及骨灰重置等問題。
6. 自由黨同意條例草案所建議，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也方式控制骨灰安排所的人，不得棄辦該骨灰安置所，亦不得不當地處置骨灰；並須盡責地與先人的獲授權代表聯絡，以便他們領回須遷移的骨灰。根據發展局的資料，現存的私人骨灰龕位總數達 38.5 萬個，當中約八成是存放在歷史悠久的骨灰龕場(豁免或可暫免法律責任的場所)，故估計須重新安置的骨灰龕位約為 8 萬個。相關條例沒有說明如何協助市民解決結業後骨灰的安置問題。我們認為，政府必須設立機制以應對相關問題，如撥出一定地方，供骨灰作暫時安放之用。
7. 另外，政府亦要研究如何確保在法例生效前的過渡期內，防止有私營骨灰龕場一旦出現問題而導致消費者損失時，讓消費者能有效地追討損失。自由黨建議除了訂立有合約外，可研究仿效破欠基金，向經營者收取一定費用成立基金，用作墊支消費者一定比例的損失，使他們能夠藉此安置先人的骨灰。有關方面則要協助苦主追討賠償。
8. 自由黨基本支持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場，但認為有關諮詢文件，避談政府應有的責任，只將有關問題，當作一般商業運作處理，忽略了妥善安放骨灰問題的嚴重性，故認為政府必須加強政府在監管中的角色。
9. 另外，自由黨認為政府不能避談自己應有的角色，必須儘快交代建設公營龕場計劃的進度，並承諾興建足夠的公營骨灰龕位，以滿足不同市民的需求。否則，單靠私營骨灰龕場，根本無法滿足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龕位嚴重短缺的問題仍會曠日持久。